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在股份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一致达成如下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可行性的议案》。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并结合对市场情况的分析，同意公司增加“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下列项目：

“自润滑轴承技改”项目，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28,063 万元；

“非金属自润滑轴承扩产”项目，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7,065 万元；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2,572 万元；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6,000 万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总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报出公司近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报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近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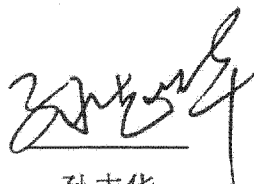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审议上述第 1 项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下接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董 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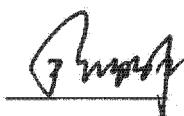
孙志华



陆晓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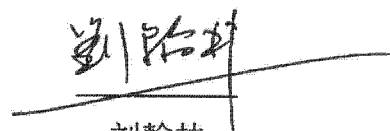
曹寅超



周锦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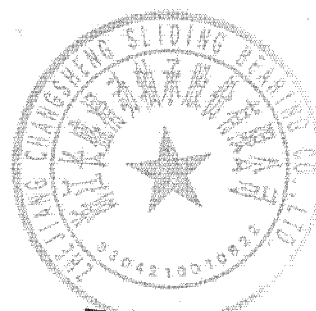
张 朝



刘翰林



郭 建



2017年8月1日